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聯絡人：賴 琴

電話：(04)2381-8969

傳真：(04)2381-8939

受文者：本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惠永字第 101037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重劃區永新段 地號，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辦理交地，屆時請撥冗前往五權西路二段與文心南五路三段交叉路口集合後現場認界，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6 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 二、土地所有權人辦理交接土地時，請攜帶印章、身分證到場認界，委託他人認界者，除持委託人印章及身分證外，並具備委託書及受託人印章。
-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未能前來認界者，得於本（9）月底前電洽本會另行安排，逾期視為已接管，並自負保管責任，嗣後如有被佔用、堆置雜物或環保等，一切問題自行負責。
- 四、凡占用他人土地而需遷讓者，應於一個月內遷讓，逾期未遷讓，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正本：張 吉先生等 96 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測量有限公司、本重劃會

理事長 黃 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聯絡人：賴 琴

電話：(04)2381-8969

傳真：(04)2381-8939

受文者：本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惠永字第 101037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重劃區永新段 地號，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辦理交地，屆時請撥冗前往五權西路二段與永春東七路交叉路口集合後現場認界，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6 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 二、土地所有權人辦理交接土地時，請攜帶印章、身分證到場認界，委託他人認界者，除持委託人印章及身分證外，並具備委託書及受託人印章。
-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未能前來認界者，得於本（9）月底前電洽本會另行安排，逾期視為已接管，並自負保管責任，嗣後如有被佔用、堆置雜物或環保等，一切問題自行負責。
- 四、凡占用他人土地而需遷讓者，應於一個月內遷讓，逾期未遷讓，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正本：賴 川先生等 120 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測量有限公司、本重劃會

理事長 黃 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聯絡人：賴 琴

電話：(04)2381-8969

傳真：(04)2381-8939

受文者：本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惠永字第 101037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重劃區永春段 地號，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辦理交地，屆時請撥冗前往永春東七路與永春路交叉路口集合後現場認界，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6 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 二、土地所有權人辦理交接土地時，請攜帶印章、身分證到場認界，委託他人認界者，除持委託人印章及身分證外，並具備委託書及受託人印章。
-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未能前來認界者，得於本（9）月底前電洽本會另行安排，逾期視為已接管，並自負保管責任，嗣後如有被佔用、堆置雜物或環保等，一切問題自行負責。
- 四、凡占用他人土地而需遷讓者，應於一個月內遷讓，逾期未遷讓，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正本：簡 水先生等 115 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測量有限公司、本重劃會

理事長 黃 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聯絡人：賴 琴

電話：(04)2381-8969

傳真：(04)2381-8939

受文者：本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惠永字第 1010372-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重劃區永春段 地號，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辦理交地，屆時請撥冗前往永春東七路與文昌街交叉路口集合後現場認界，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6 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 二、土地所有權人辦理交接土地時，請攜帶印章、身分證到場認界，委託他人認界者，除持委託人印章及身分證外，並具備委託書及受託人印章。
-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未能前來認界者，得於本（9）月底前電洽本會另行安排，逾期視為已接管，並自負保管責任，嗣後如有被佔用、堆置雜物或環保等，一切問題自行負責。
- 四、凡占用他人土地而需遷讓者，應於一個月內遷讓，逾期未遷讓，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正本：黃 群先生等 101 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測量有限公司、本重劃會

理事長 黃 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聯絡人：賴 琴

電話：(04)2381-8969

傳真：(04)2381-8939

受文者：本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惠永字第 1010372-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重劃區永春段 地號，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辦理交地，屆時請撥冗前往永春東七路與文昌街交叉路口集合後現場認界，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6 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 二、土地所有權人辦理交接土地時，請攜帶印章、身分證到場認界，委託他人認界者，除持委託人印章及身分證外，並具備委託書及受託人印章。
-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未能前來認界者，得於本（9）月底前電洽本會另行安排，逾期視為已接管，並自負保管責任，嗣後如有被佔用、堆置雜物或環保等，一切問題自行負責。
- 四、凡占用他人土地而需遷讓者，應於一個月內遷讓，逾期未遷讓，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正本：陳 宗先生等 67 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測量有限公司、本重劃會

理事長 黃 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聯絡人：賴 琴

電話：(04)2381-8969

傳真：(04)2381-8939

受文者：本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惠永字第 1010372-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重劃區永春段 地號，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辦理交地，屆時請撥冗前往永春東七路與文昌街交叉路口集合後現場認界，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6 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 二、土地所有權人辦理交接土地時，請攜帶印章、身分證到場認界，委託他人認界者，除持委託人印章及身分證外，並具備委託書及受託人印章。
-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未能前來認界者，得於本（9）月底前電洽本會另行安排，逾期視為已接管，並自負保管責任，嗣後如有被佔用、堆置雜物或環保等，一切問題自行負責。
- 四、凡占用他人土地而需遷讓者，應於一個月內遷讓，逾期未遷讓，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正本：陳 平先生等 83 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測量有限公司、本重劃會

理事長 黃 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聯絡人：賴 琴

電話：(04)2381-8969

傳真：(04)2381-8939

受文者：本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惠永字第 1010372-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重劃區永春段 地號，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辦理交地，屆時請撥冗前往永春東七路與文昌街交叉路口集合後現場認界，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6 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 二、土地所有權人辦理交接土地時，請攜帶印章、身分證到場認界，委託他人認界者，除持委託人印章及身分證外，並具備委託書及受託人印章。
-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未能前來認界者，得於本（9）月底前電洽本會另行安排，逾期視為已接管，並自負保管責任，嗣後如有被佔用、堆置雜物或環保等，一切問題自行負責。
- 四、凡占用他人土地而需遷讓者，應於一個月內遷讓，逾期未遷讓，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正本：李 茂先生等 54 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測量有限公司、本重劃會

理事長 黃 芬

裝

訂

線